



運輸署就 SKDC(M)文件第 181/15 號的回應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郵寄及傳真

〔傳真號碼：2174 8355〕

本署檔號 Our Ref.: NR 155/190 – 1(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2399 2402  
傳真 Fax: 2381 3799

西貢區議會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於2015年5月5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住宅發展的泊車設施標準」

感謝何民傑議員和周賢明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就上述動議，本署謹覆如下：

政府的泊車政策旨在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但又不致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的乘客轉用私家車。按照該原則，《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有關私家車泊位數量的供應標準主要規範全港各區發展項目提供指定比率的泊車位數目。為了針對個別地區對泊車位的需求，泊車位供應比率存在彈性，會根據單位面積、與鐵路站的距離及發展密度而調整。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附近有沒有公共交通工具或公眾停車場、連接鐵路站和其他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行人通道的距離及質素、區內道路網的交通情況，以及附近一帶的泊車位供求情況等。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泊車設施標準，已能為本港不同地區提供恰當的泊車位供應水平。

... / 第 2 頁

此外，當局會不時檢討全港各區泊位的供求情況，並考慮在泊車設施出現求過於供的地區提供額外的設施，例如透過賣地計劃，在附近道路能應付新增交通流量的前提下，要求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設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定「私人泊車位」以外的公眾泊車位。例如，將於 2019 年落成的將軍澳新發展區 68A2 用地(近唐賢街及將軍澳海濱公園)會提供 50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及 10 個公眾電單車泊位。位於將軍澳石角路 6 號(即峻瀝旁)現正興建的私人發展項目，落成後亦將額外提供 26 個公眾貨車泊位及 21 個公眾私家車泊位。

短期而言，政府亦會考慮把合適及未有即時發展計劃的地皮撥作臨時停車場，如將軍澳 72 區擬設置的臨時停車場(近寶邑路及翠善街)估計可提供約 200 個私家車泊車位和不少於 30 個電單車泊車位。

我們會繼續監察區內的泊車位的供求情況，與各有關部門保持聯繫，務求在合適又可行的情況下，在區內增設泊車位，供市民使用。同時，我們亦致力改善公共運輸服務，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運輸工具。駕駛人士於購買汽車的同時，亦應考慮區內合法泊車位的供應情況，以便可以妥善安置車輛。

謝謝議員們對上述議題的關注。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下方簽署人(電話：2399 2402)聯絡。

運輸署署長

(蕭麗明



代行)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內部副本抄送：

高級工程師/主要公路發展 5 (傳真號碼：2186 7519)

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